

柳州市柳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柳北住建批〔2025〕15号

关于年产C型钢、彩钢瓦3000吨、夹芯板30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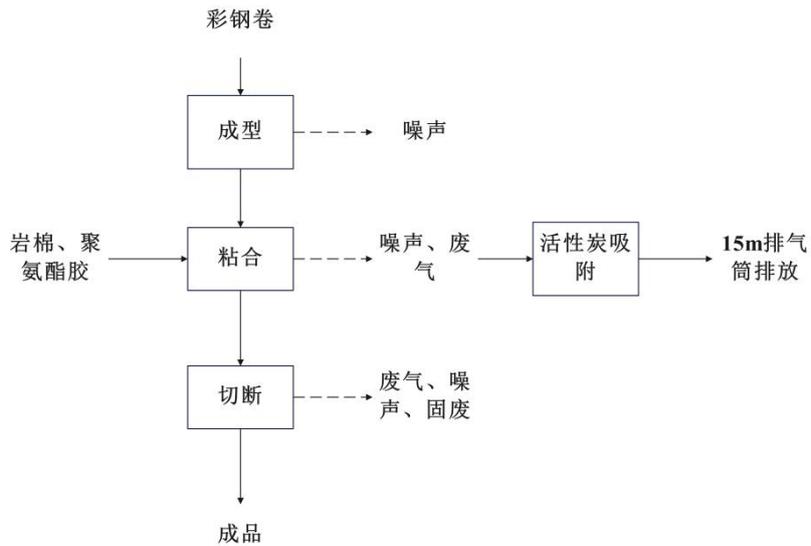
柳州市润德新型建材制造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上报的《年产C型钢、彩钢瓦3000吨、夹芯板30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我局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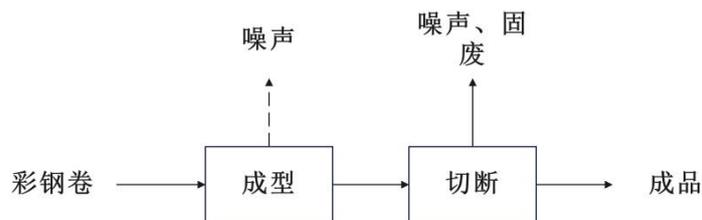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意见。该环评报告能按有关规范编制，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客观全面，提出的环保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，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。

二、该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北区长塘镇黄土村上村屯厂房，地块总占地面积约9000 m²，该项目计划总投资2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。该项目为新建项目，主要生产内容及规模为：购置彩钢板成型机、C型钢成型机、冷弯成型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，从事C型钢、彩钢瓦、夹芯板的生产，年产C型钢、彩钢板3000吨、夹芯板30万平方米。

三、生产工艺：



项目运营期夹芯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



项目运营期彩钢瓦、C型钢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

项目已在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备案（项目代码 2507-450205-07-01-967492）。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址、工艺、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四、项目须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，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（一）运营期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及工艺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要求。

(二)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粘合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、切断过程中产生的岩棉粉尘颗粒物。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中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。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。

(三)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。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施肥，不外排。

(四)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。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、边角料、废胶桶、废机油、废液压油、废油桶、废活性炭等。其中废胶桶、废机油、废液压油、废油桶、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，须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 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执行、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-固体废物贮存(处置)场》(GB15562.2-1995) 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库间暂存，按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》(HJ1276-2022) 设置警示标志，做好危险废物警示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，禁止焚烧或乱倒乱弃。其中边角料为一般固废，须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 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，妥善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

(五) 加强环境管理，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，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五、认真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

申请竣工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，否则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六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、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七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2025年8月8日

(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)